


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	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苏州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市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幢 12A02 室					邮政编码	
	停车场地址	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1 号	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周丽明	联系电话	68261753	停车场负责人	徐小明	联系电话	1380613062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3662.8 m <sup>2</sup>	11		11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新能源车 2 小时内 (含) 免费, 超过 2 小时部分 2 元/半小时, 单日封顶 40 元/辆/天; 普通机动车 0.5 小时 (含) 免费, 超过 0.5 小时部分 2 元/半小时, 单日封顶 40 元/辆/天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法公务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辆免费停放; 新能源车辆 2 小时 (含) 免费, 普通机动车 0.5 小时 (含) 免费, 持残疾人证且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 2 小时 (含) 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 (盖章)  2024 年 4 月 22 日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